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傷亡 照護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曾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變更機關銜稱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並符法制體例用語，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所定「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為「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為「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九條)
-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銜稱，修正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成殘」、「傷殘」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 四、將「標準」修正為「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 五、增列本辦法所定照護金之廢止權責。(修正條文第九條)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傷亡 照護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為符法制體例，所定「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為「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指國防部核定員額，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准有案，且其服務單位屬政府機關類型，並持有服務證之編制內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以下 <u>合稱聘雇人員</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指國防部核定員額，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准有案，且其服務單位屬政府機關類型，並持有服務證之編制內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以下簡稱聘雇人員）。	審酌所定「簡稱聘雇人員」係合稱編制內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之代名詞，爰依法制體例，修正為「合稱聘雇人員」。
第三條 聘雇人員死亡或經檢定為身心障礙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照護金。 前項照護金之發給作業，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 <u>指揮部</u> 辦理。	第三條 聘雇人員死亡或經檢定成殘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照護金。 前項照護金之發給作業，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將所定「成殘」，修正為「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經核卹有案者，與原「成殘」規定之內涵不變，且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又「聘雇人員」修正為「聘雇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三、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

		，爰修正第二項，將所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修正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第四條 聘僱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照護金，以遺族為受益人。 二、<u>身心障礙者</u>：發給<u>身心障礙</u>照護金，以本人為受益人。	第四條 聘僱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照護金，以遺族為受益人。 二、成殘者：發給傷殘照護金，以本人為受益人。	一、序言所定「聘僱人員」修正為「聘雇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二、第二款所定「成殘」及「傷殘」，修正為「身心障礙」，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第五條 聘僱人員死亡，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 一、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連續服務未滿三年者，給與八個基數，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每增加半年，增給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最高以三十個基數為限。 二、因公死亡者，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加發十個基數。 三、作戰死亡者，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加發二十個基數。 前項聘僱人員一次照護金，低於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應得退職金時，按其應得退職金之<u>基準</u>發給之。	第五條 聘僱人員死亡，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 一、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連續服務未滿三年者，給與八個基數，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每增加半年，增給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最高以三十個基數為限。 二、因公死亡者，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加發十個基數。 三、作戰死亡者，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加發二十個基數。 前項聘僱人員一次照護金，低於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應得退職金時，按其應得退職金之<u>標準</u>發給之。	一、所定「聘僱人員」修正為「聘雇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二、為符法制用語，第二項所定「標準」，修正為「基準」。
第六條 <u>聘僱人員致身心障礙者</u>，自核定<u>身心障礙等級</u>之日，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u>身心障礙</u>照護金： 一、因病或意外<u>致身心</u>	第六條 聘僱人員成殘者，自核定殘等之日，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傷殘照護金： 一、因病或意外成殘者：	一、序言所定「聘僱人員」修正為「聘雇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二、序言所定「成殘」修正為「致身心障礙」

<u>障礙</u>： (一)一等，給與十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六個基數。 二、因公<u>致身心障礙</u>： (一)一等，給與二十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二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四個基數。 三、作戰<u>致身心障礙</u>： (一)一等，給與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八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八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給與二個基數。	(一)一等殘，給與十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六個基數。 二、因公成殘者： (一)一等殘，給與二十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四個基數。 三、作戰成殘者： (一)一等殘，給與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八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八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給與二個基數。	、「殘等」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傷殘」修正為用「身心障礙」；並將第一款至第三款序言所定「成殘」，修正為「致身心障礙」，及刪除各目所定「殘」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又為符法制體例，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者」字。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以聘雇人員最後在職支給之薪額為<u>基準</u>。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以聘雇人員最後在職支給之薪額為標準。	一、所定「聘僱人員」修正為「聘雇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二、所定「標準」，修正為「基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說明二。
第八條 聘雇人員傷亡合於其他法令或勞動契約規定發給撫卹金或補償金者，與本照護金僅得擇一支領。	第八條 聘雇人員傷亡合於其他法令或勞動契約規定發給撫卹金或補償金者，與本照護金僅得擇一支領。	序言所定「聘僱人員」修正為「聘雇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第九條 聘雇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u>身心障礙等級</u>檢定、發給程序、核定與廢止權責、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	第九條 聘雇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殘等檢定、發給程序、核定權責、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準用軍人撫卹	一、「聘僱人員」修正為「聘雇人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二、「殘等」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理由

，準用<u>本條例</u>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核定權責」修正為「核定與廢止權責」，以臻周妥。 四、「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為「<u>本條例</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u> 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因全案修正，末條採新訂定案方式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